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9-05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上午9时30分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拟延期增持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管拟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2019年9月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详见2019年9月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于2019年9月25日14时30分在公司总部11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第二项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9年9月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9-05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上午10时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志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拟延期增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高管拟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体现了公司高管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本次公司高管延期增持,确因筹措资金困难、资金成本高。

《关于公司高管拟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9-05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09月25日下午14点30分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09月25日(周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09月24日(周二)- 2019年09月25日(周三)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09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9年09月20日(周五)。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9年09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高管拟延期增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查阅2019年09月0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高管拟延期增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09月24日下午14:00-18: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证券部。

(四)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公司。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465150

联 系 人:何志峰

联系电话:(0371)55697517

联系传真:(0371)55697519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 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1。

2、投票简称:“华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应以等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0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9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0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打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高管拟延期增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9-05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拟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总经理汪开江先生、副总经理闵群女士、副总经理张家明先生、副总经理胡奎先生、副总经理李远平先生、副总经理李世良先生、副总经理胡志兵先生、副总经理范俊岭先生及副总经理姚育飞先生共10名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人”)递交的《关于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拟延期增持的议案》。现将增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进展概述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收到了公司高管《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且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11名高管(以下简称“增持方”)拟于2018年3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且承诺在股价不高于10元的情况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5月19日、6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累计高管合计增持1,505,400股,已完成增持金额约1096.57万元。

2018年9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9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拟变更增持计划的议案》,对增持计划未完成部分进行延期实施,延长期限至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二、本次延期实施情况说明

公司于近期收到增持方的通知,因筹措资金困难加上资金成本高企,增持方目前无法在增持期限内完成原定资金筹措来实施增持计划,现拟对增持计划未实施部分进行延期实施,延长期限至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同时,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杜道峰先生因辞职离开公司,不再参与前述增持计划。除上述调整外,增持计划其他条款依照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9-05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况

1、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下属禽类屠宰加工一、二厂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等资产、加工三厂(三厂的污水处理厂的设施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以及饲料二场土地使用权(含不动产及厂区内砼道路、围墙等)等资产的评估值合计105,688,304.85元,对全资子公司河南振华鸭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鸭业”)进行增资;拟以公司禽类屠宰加工三厂(不含污水处理厂的设施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资产的评估值49,129,593.13元对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华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华禽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振华鸭业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568万元,信华禽业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912万元,评估值多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2019年09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3、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述拟增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振华鸭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MA474KEF9F

住所:河南省潢川县何店工业区2号

法定代表人:范俊岭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禽类屠宰加工及制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振华鸭业成立于2019年7月份,目前其未开展实际业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名称:河南信华禽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MA474KJ249

住所:河南省潢川县何店工业区3号

法定代表人:范俊岭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禽类屠宰加工及制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信华禽业成立于2019年7月份,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拟出资资产基本情况

1、公司禽类屠宰加工一厂、加工二厂、加工三厂及饲料二场位于潢川县何店工业区。根据信阳举宏大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信举宏评报字[2019]第100号),华英禽类屠宰加工一厂99.17亩土地使用权,二厂(30亩土地使用权,房屋和构筑物等)、三厂(污水处理厂的设施及其相应24.89亩土地使用权),合计154.06亩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24,481,600元,房屋及厂房账面净值为53,346,141.06元,其他构筑物等资产账面净值为13,625,375.74元,上述资产合计评估值为92,291,221.3元。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7月20日。

根据信阳举宏大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信举宏评报字[2019]第162号),饲料二场24.6亩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2,304,5265元,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为4,052,5016元,厂区内砼道路、围墙等账面净值为1,070,738元,饲料二厂的上述资产合计评估值为13,397,083.55元。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7月20日。

公司拟将下属禽类屠宰加工一、二厂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等资产、加工三厂(三厂的污水处理厂的设施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以及饲料二场土地使用权(含不动产及厂区内砼道路、围墙等)等资产评估值注入振华鸭业,土地使用权合计178.66亩,全部资产评估值合计105,688,304.85元。增资完成后,振华鸭业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568万元,评估值多出部分6304.85元计入资本公积。

2、公司禽类屠宰加工三厂位于潢川县何店工业区。根据信阳举宏大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书》(信举宏评报字[2019]第99号),华英禽类屠宰加工三厂(不含污水处理厂的设施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131.12亩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3,365,244.77元、房屋账面净值为161,720元,构筑物等资产账面净值为4,233,291.6元,资产合计评估值为49,129,593.13元。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7月20日。

公司拟以前述资产评估值注入信华禽业,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信华禽业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912万元,评估值多出部分4913.13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均以实物资产形式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公司内部资产的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增资完成后振华鸭业和信华禽业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0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9月5日-9月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206,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0%。

2、本次增持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71,067,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3%,超过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刘翔父子35.48%的持股。

3、本次增持完成后,社会公众股数量为57,966,568股,持股比例为28.98%,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上市地位。

2019年9月6日,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聚隆科技”)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获悉领泰基石于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00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日,领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067,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1、增持人: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增持目的: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与国内资本市场发展的信心,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同,领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增持进一步提高持股比例。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

4、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股东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领泰基石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5日	14.98	756,289	0.378%
		2019年9月6日	17.12	1,243,791	0.622%
合计	—	—	16.31	2,000,080	1%

注:以上增持均价不含相关税费。

5、本次增持前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55,270	11.83%	23,655,270	11.83%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54,097	9.43%	18,854,097	9.43%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	10,351,998	5.18%	10,351,998	5.18%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6,174	8.10%	18,206,254	9.10%
合计	69,067,539	34.53%	71,067,619	35.53%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后续增持计划

截至领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之日(2019年9月6日),领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继续增持聚隆科技股份的明确计划。但是,从巩固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角度出发,领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后,领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71,067,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3%,超过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刘翔父子35.48%的持股。

3、本次增持完成后,社会公众股数量为57,966,568股,持股比例为28.98%,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领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5、公司将继续关注领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制权等有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增持股票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合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1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官网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60%
100万元≤M < 300万元	0.10%
300万元≤M < 500万元	0.30%
M ≥500万元	10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限额、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和本基金当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1年指365日):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 < 7日	1.50%
7日≤T < 30日	0.10%
T ≥ 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除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11号楼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络人:林晓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宅申路88号26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谭晨颖

联系电话:021-54514600

传真:021-6438530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

联系电话:021-20655179

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96326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6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7日